



烽翼集團

CANOPY SKYFIRE

Canopy SkyFire Group Limited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2026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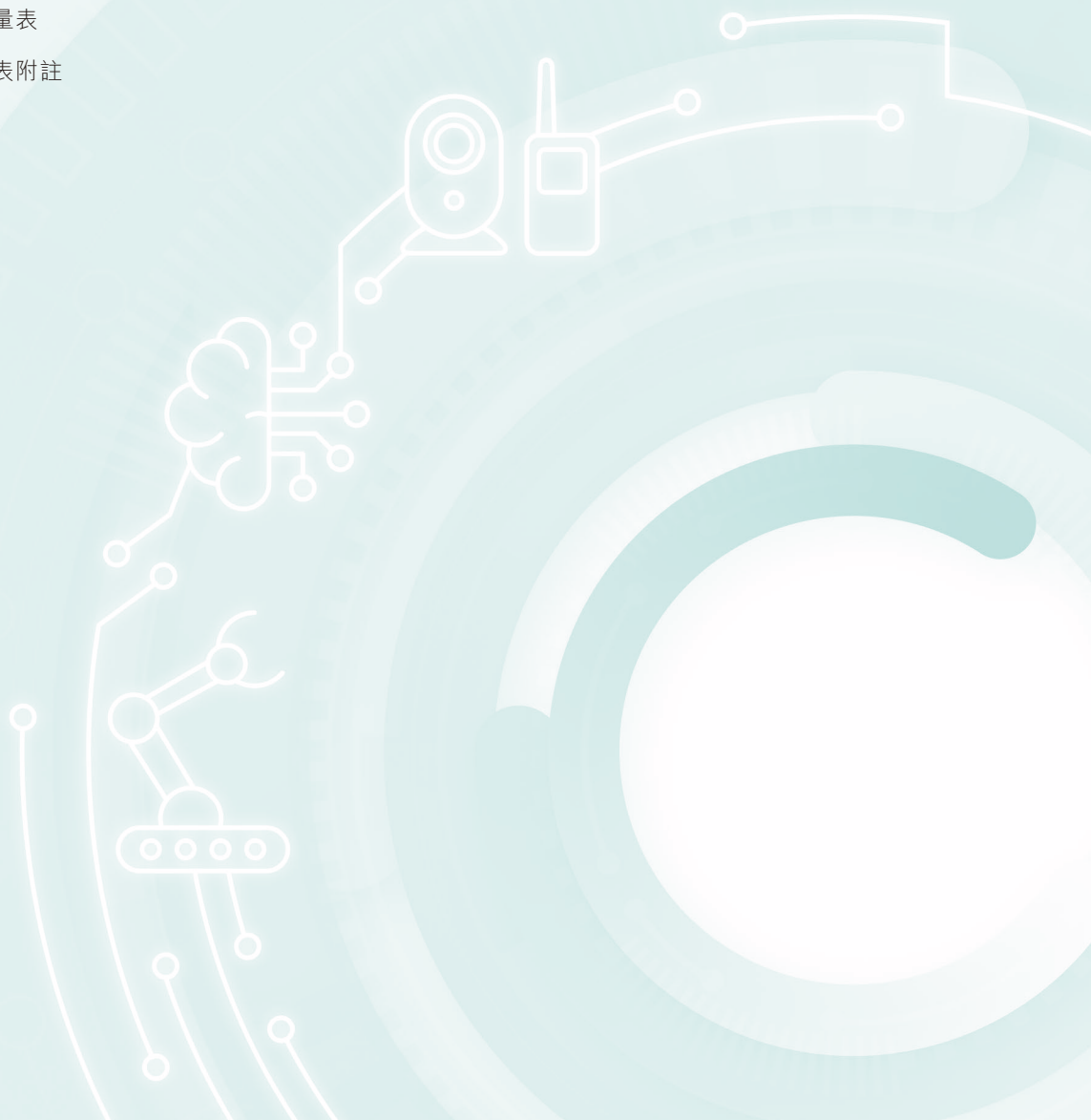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烽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聲明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合併財務狀況表
35	合併權益變動表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
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孫利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退任)
楊成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王明君女士
朱偉標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施美伶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葉善嵐女士
余立彬先生
周靖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蔡本立先生(主席)
葉善嵐女士
余立彬先生
周靖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余立彬先生(主席)
蔡本立先生
葉善嵐女士
周靖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蔡本立先生(主席)
葉善嵐女士
余立彬先生
周靖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盧卓飛先生

合規主任

楊成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朱偉標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楊成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盧卓飛先生
朱偉標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2樓32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
10樓1007-1012室

股份代號

8245

公司網站

www.canopyskyfire.com

主席聲明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烽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

主席變更與戰略新篇章

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迎來了重要的新篇章。本人施美伶(Shih Mei Ling)於年內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過往數年，受全球經濟放緩及行業需求疲軟影響，本集團持續面臨經營壓力。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合作夥伴及僱員的信任與付出。

財務與營運回顧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面對具挑戰的外部環境，同時積極調整業務結構。儘管部分傳統產品線的需求尚未完全恢復，管理層已實施一系列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優化措施，包括精簡生產流程及將非核心製造活動外判，以提升固定成本靈活性。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較去年錄得溫和改善，同時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後續業務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展望與戰略方向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持續經營現有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業務，同時善用過往在通訊及電子製造領域的技術專業知識積累，探索及拓展軟硬件整合及人工智能產業應用等新業務領域。憑藉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在資本市場、企業併購及科技產業的豐富經驗，本人對本集團把握未來機遇充滿信心。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向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僱員的專業精神與投入致以誠摯謝意。我們將以更積極、更透明的姿態，推動本集團穩步前進，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主席

施美伶(Shih Mei Ling)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設計及製造商。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按原設計製造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塑膠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00,000港元，減幅約為10.4%。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的嬰兒監視器產品採購訂單數目減少。

本集團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00,000港元增加約18.1%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客戶接獲的兒童無線對講機產品採購訂單數目增加。

本集團嬰兒監視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1.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嬰兒監視器產品需求下跌。

本集團塑膠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53.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進軍一項新業務領域，即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六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雙向無線對講機	17,897	63.2	15,156	48.0	2,741	18.1
嬰兒監視器	8,464	29.9	12,373	39.2	(3,909)	(31.6)
塑膠產品	1,892	6.7	4,064	12.8	(2,172)	(53.4)
資訊科技服務	61	0.2	—	—	61	不適用
總計	28,314	100.0	31,593	100.0	(3,279)	(10.4)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由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外判費用組成。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800,000港元減少約11.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對講機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增加約37.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0港元減少約30.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港元，由於法律及專業開支減少約1,500,000港元及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7,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15,200,000港元。虧損主要因為年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6,000,000港元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對本集團貸款組合進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17名員工（二零二五年：17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3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狀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向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短期借貸及租賃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貸款）約9,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增加約2,700,000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受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撥回淨額3,100,000港元影響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需要現金主要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減少約1,8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180.5%（二零二五年：約負291.6%）。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的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確認虧損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有關Barton Eagle Limited（「原告」）及Lam Tak Hung（「被告」）的第三方通知書（案件編號HCA1643/2019）。原告就以本公司結欠原告的債務擔保約8,000,000港元向被告提出索償。在第三方通知書中，被告就原告的索償及是次訴訟的費用向本公司申索賠償，理由為本公司乃該涉嫌債項的主債務人。

直至本報告日期，訴訟的判決結果尚未能確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對該申索的結果作出結論，實屬言之尚早及不切實際，而有關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另行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的或然負債外，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的承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機器所作出的資本承擔為1,700,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公告。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 1**」），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1,36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配售事項1已完成，41,36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1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截至二零二六年 已分配的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4.91	4.91	—

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4,910,000港元之用途而言，約2,880,000港元用於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約570,000港元用於薪金及董事薪酬；約310,000港元用於法律及專業開支；約230,000港元用於支付審計費用；約110,000港元用於租金開支及約81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配售事項 2**」），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1,36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配售事項2已完成，41,36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明君女士（「王女士」），46歲，曾於加拿大溫哥華接受教育。彼於金融市場上擁有超過十年的豐富經驗。彼監督全球品牌的產品發展並參與全球展覽。

朱偉標先生（「朱先生」），52歲，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香港互聯網及電子商務發展協會會長。彼擁有超過20年系統開發、項目管理及互聯網技術管理經驗。彼曾於宏碁電腦（遠東）有限公司擔任總工程師，負責管理個人電腦消費產品線之研發工作。其後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服務十年，負責管理多個數字平台，包括廣告平台、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電視平台及於中國多個城市之開發中心。彼現為域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合創始人及執行董事，並於黑暗中對話（香港）基金會有限公司擔任對話總監。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嶺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澳洲科廷大學頒授商業（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施美伶女士（「施女士」），44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20年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下的持牌法團工作的經驗，專精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施女士目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人士，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施女士現擔任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0）的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26,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9.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蔡先生」），48歲，自二零一九年起為香港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估值從業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可在澳洲執業的資格。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都會大學畢業，獲法律碩士（中國商法）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在澳洲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繼續在澳洲攻讀蒙納殊大學的會計深造文憑。

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分別擔任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及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分別擔任烽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善嵐女士（「葉女士」），31歲，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並擁有心理學及公共關係學雙學士學位。彼在金融服務行業上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市場策劃及商務拓展的經驗。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葉女士曾擔任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今一直擔任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的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余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取得應用會計學學士學位，且於二零二零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余先生於財務、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實務等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以來一直為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靖文女士（「周女士」），41歲，於香港及新加坡不同銀行擁有約8年的工作經驗。周女士亦曾於台灣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稅務團隊工作。周女士曾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擔任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制定、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職責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效率。董事會下設3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所有上述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履行其不同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規定之交易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會

現時，董事會由下列七名董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明君女士

朱偉標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美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葉善嵐女士

余立彬先生

周靖文女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9至10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彼等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集體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遠價值，同時平衡更廣泛權益人的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預期將定期會面，而董事會會議應最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紀錄表列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8	3	1	1	2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孫利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退任)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楊成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王明君女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朱偉標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施美伶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8/8	3/3	1/1	1/1	2/2
葉善嵐女士	8/8	3/3	1/1	1/1	2/2
余立彬先生	8/8	3/3	1/1	1/1	2/2
周靖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5/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5.3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須至少發出14天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可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發出合理通知以獲得各項議程之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策並歡迎於各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事項。董事可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應董事要求提供查閱。年內，董事會已獲充足時間審閱及批准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必要時，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義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有關事項將於實質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討論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放棄表決。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委託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已委託的職能及工作責任會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事先批准。

所有董事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肩負使本公司穩步發展及成功的責任。彼等知悉其職責，並以忠實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以便董事監控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相關規定及條例規定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適時刊發有關其他事務的公佈，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GEM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新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身份以及彼等之角色是否有所區分

繼前主席孫利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退任後，本公司並無指定董事出任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由本公司董事會承擔，而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施美伶女士及朱偉標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主席角色已與首席執行官有所區分，以加強雙方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感。

委任、重選及免職

年內，董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不同範疇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關於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管理流程的事宜帶來獨立判斷，其中已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2，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於相關服務合約中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應具備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要求的適當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政策將每年及定期檢討。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任何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履行其職責及效能的適切專業、經驗及誠信。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及需要，達致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年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推薦時，可透過考慮一系列的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達致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之多元組成。董事會須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準則以及其推行政策的進度。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全部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審核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度。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

蔡本立先生(主席)
葉善嵐女士
余立彬先生
周靖文女士

所有成員均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並已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使其一直符合最新規定，以監督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之最新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有關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市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按表現釐訂薪酬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

余立彬先生(主席)
蔡本立先生
葉善嵐女士
周靖文女士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5，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度薪酬組別劃分之非董事高級管理層人數載列如下，而董事薪酬詳情則載於附註14：

二零二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及推薦董事會批准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之決議案、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評價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在考慮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能、能否投入時間及精力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等準則評價有關候選人，並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供其批准。

為加強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決定，所有董事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按照其職權範圍會面，亦可以傳閱方式處理事務。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

蔡本立先生(主席)

葉善嵐女士

余立彬先生

周靖文女士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董事相信彼等已挑選及持續應用適合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已確保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以確保現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充足。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內部監控行之有效。本公司亦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整個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貫徹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個別部門，其對本身部門的行為及績效負責，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幻變不定的經營環境。

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使用內部資源執行內部監控職能，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持續檢討及評估，並會由董事會每年進一步檢討及評估至少一次。

年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及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該檢討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並於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討論後作出評估。董事會相信，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充分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獲委任為外聘核數師。范陳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是否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范陳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50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循，為董事間以及股東與管理層間的溝通提供便利。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卓飛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平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秉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公開及適時披露企業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企業網站(www.canopyskyfire.com)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交流平台。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全面知悉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資料。董事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資料進一步提升其專業發展。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回顧年度的培訓紀錄，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4持續安排培訓。根據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將獲彌償，惟倘董事及高級職員被證實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旨在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詳細資料，以使其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渠道以確保其股東知悉關鍵業務決策。有關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為股東提供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必要，以使股東能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修訂其章程細則，以符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及為內部管理而作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內幕消息管理

為提升上市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問責機制及責任承擔，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本公司之任何內幕消息知會聯交所，並向公眾人士作出相關披露。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可遵循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當中訂明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並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使呈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請人彌償。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一份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份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此細則規定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須最少為七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絡公司秘書，包括電子郵件(jeffreylo@canopyskyfire.com)或郵遞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2樓3206室。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和公佈。本公司注重確保適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披露資料，以使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並保障股東利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保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連同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2至3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本年度回顧及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前景，載於年報第4頁的「主席聲明」以及第5至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釐定，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五年：零）。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9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於附註36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前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鑑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新股份計劃（「新計劃」）。新股份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彼等對本公司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新股份計劃將使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將有助於激勵參與者提升其績效及效率，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符合或將符合本公司業務目標的參與者保持長期關係。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新計劃將於由其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但新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新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仍可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新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一段概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235,127股（二零二五年：17,235,12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二零二五年：8.3%）。於本報告日期，因新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7,235,12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

新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行使、已失效或已到期購股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借貸

本集團借貸及租賃負債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7。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孫利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退任）

楊成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王明君女士

朱偉標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施美伶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葉善嵐女士

余立彬先生

周靖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為加強企業管治，全體董事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名董事持有的相聯法團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姓名	身份／性質	於相聯法團 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持有 本公司股份 數目
王明君女士	富鏘國際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	100%	19,318,18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個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王明君女士	3,409,0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主要股東於或被當作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富鏘國際有限公司（「富鏘國際」）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318,181	7.79%
王明君女士（「王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2,727,272	9.16%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200,000	10.56%
Kokusai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Kokusai Resource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162,000	8.53%
Lau Lai Yee先生（「Lau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1,162,000	8.53%

附註：

1. 王女士為富鏘國際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富鏘國際擁有的19,318,18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女士個人直接持有3,409,091股本公司股份。
2. Lau先生為Kokusai Resources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先生被視為於Kokusai Resources擁有的21,16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述所有權益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中的權益（如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年內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49%
五大供應商總計	99%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最大客戶	49%
五大客戶總計	89%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該等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捐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慈善捐款約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業務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載於第5至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與不同持份者關係的進一步討論載於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在本集團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已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最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根據本年報附註35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披露的交易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其他由本集團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本公司各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就各自的職務或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且免受任何損害。年內，本公司亦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合併財務報表已經范陳審核，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施美伶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Fan, Chan & Co. Limited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烽翼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32至95頁所載的烽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於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其表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7,486,000港元，並錄得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3,748,000港元，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0,931,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僅為2,318,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5,577,000港元。誠如附註3所述，該等情況連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對該事項作出非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以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我們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中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份合併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有關意見的背景下處理，而我們並不就該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除「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述事項為將於我們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將 貴集團商譽的年度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在釐定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可收回金額由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使用價值產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商譽分配至從事供應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塑膠產品的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截至該日止年度減值虧損前的金額約為10,142,000港元。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管理層對商譽減值的評估涉及高度判斷，並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取決於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所應用的增長率、預算收益、預算開支、預算資本開支及貼現率，所有該等數據均因相關行業增長及管理層對全球塑膠產品業務市場發展的預期而有所不同。

誠如附註18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6,000,000港元。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 貴集團附屬公司商譽的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聘請的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委聘條款；
- 評估估值師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以評估其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行業規範的要求；
- 根據可獲得的數據及我們的知識，對採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所應用估值模型的適當性提出質疑；
- 評估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 檢查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及
- 通過諮詢管理層了解減值評估程序，包括減值模型、分配商譽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基準。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概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而言，我們的責任是審閱該等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工作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以其他形式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倘我們斷定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有關該方面的任何事項須作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貴公司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乃屬高水平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一定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存在）。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並且倘若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工作中運用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

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斷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內提請垂注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引、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僅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進行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我們在審核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倘適用)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進行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因此將該等事項定為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內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內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內溝通該事項。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5594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8,314	31,593
銷售成本		(25,448)	(28,790)
毛利		2,866	2,803
其他收入	7	1	1,04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157)	293
商譽減值虧損	18	(6,000)	(5,7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9	3,176	(4,2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4)	(403)
行政開支		(6,233)	(8,978)
融資成本	10	(55)	(48)
除稅前虧損	11	(6,956)	(15,224)
所得稅開支	12	(530)	—
年內虧損		(7,486)	(15,22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486)	(15,22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86)	(15,224)
非控股權益		—	—
		(7,486)	(15,22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86)	(15,224)
非控股權益		—	—
		(7,486)	(15,224)
每股虧損(港仙)	13		
基本及攤薄		(3.24)	(7.4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57	—
使用權資產	17	3,390	658
商譽	18	4,142	10,142
		8,189	10,80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94	5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1,4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2,206	28,4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318	4,098
		35,018	34,5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7,807	39,015
合約負債	24	381	—
借貸	25	5,901	6,1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535	2,102
即期稅項負債		—	475
租賃負債	27	1,325	482
		45,949	48,211
流動負債淨額		(10,931)	(13,6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42)	(2,86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2,305	185
遞延稅項負債	28	530	—
		2,835	185
負債淨額		(5,577)	(3,0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5,511	12,926
儲備		(21,002)	(15,8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91)	(2,968)
非控股權益		(86)	(86)
資本虧絀		(5,577)	(3,054)

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朱偉標先生
董事

王明君女士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772	153,587	1,465	(159,429)	6,395	(86)	6,309
年內虧損	—	—	—	(15,224)	(15,224)	—	(15,22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5,224)	(15,224)	—	(15,224)
配售新股份 (附註29(m))	2,154	3,707	—	—	5,861	—	5,86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2,926	157,294	1,465	(174,653)	(2,968)	(86)	(3,054)
年內虧損	—	—	—	(7,486)	(7,486)	—	(7,48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486)	(7,486)	—	(7,486)
配售新股份 (附註29(m))	2,585	2,378	—	—	4,963	—	4,96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11	159,672	1,465	(182,139)	(5,491)	(86)	(5,577)

附註：

(a) 資本儲備指所購回及註銷股份的總面值。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956)	(15,224)
就下列各項調整：		
— 銀行利息收入	(1)	(4)
— 融資成本	55	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4	299
— 商譽減值虧損	6,000	5,713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虧損淨額	322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	(322)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3,176)	4,2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44)	(5,272)
存貨減少／(增加)	76	(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00)	(12,9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08)	14,065
合約負債增加	381	—
出售／(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122	(734)
經營所用現金	(3,273)	(4,982)
已付所得稅	(475)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48)	(4,98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	—
已收利息	1	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84)	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	(28)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963	5,861
償還借貸	(236)	(275)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453)	(290)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43)	(20)
償還一名關聯方款項	(1,567)	(1,0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52	4,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80)	(750)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8	4,848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318	4,0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塑膠產品設計、貿易及製造,以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載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的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以編製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的外幣交易。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惟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 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 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報告期末，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誠如下文所載主要會計政策資料中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年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7,486,000港元，並錄得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3,748,000港元，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0,931,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僅為2,318,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5,577,000港元。該等情況令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繼續持續經營：

-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財務公司授出的信貸融資總額約10,000,000港元，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八個月，尚未提取為借貸。
- 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一直在採取措施控制經營成本，包括與業主磋商減租、管理層減薪計劃、將經營成本及行政開支降至最低。同時，管理層透過收購新產品線擴展其現有業務。
- 報告日期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41,36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083港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港元。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並有助於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若干措施尚未完成或實施。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獲得成功有利的結果。該等措施的最終結果無法準確估計，因此存在與上述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因此，未包括有關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於清盤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所有權權益。

業務合併

業務之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本集團產生之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產生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賬面金額，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收或已付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標準，則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及銀行結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期末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按適當分類個別評估。具有重大餘額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個月，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定義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已無收回的切實可能，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將部份或全部撤銷。當本集團認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待撤銷金額時，即屬此種情況。

先前已撤銷的資產倘於其後收回，則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為基礎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於制定分組時，本集團經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供使用)。

歸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備相若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以及絕大部分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撥備及合約負債除外)、借貸、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 (及僅當) 本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當不可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有有關跡象，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時，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小一組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允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特有的風險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金額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 (或隨著) 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組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自客戶收到代價(或到期應付代價金額)後，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之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之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乃於作出付款或款項到期應付時(已較早者為準)確認。待本集團按合約履約後，合約負債初步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金額確認，其後作為收益予以扣除。

銷售貨品的收益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轉讓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即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一般信貸期最長為交付後30至90天。

信息科技服務

信息科技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由於提供服務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經參考服務期間已過去的時間而予以確認。一般信貸期為提供服務後180天。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公司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可收取政府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該等補助列入「其他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所僱用的僱員運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以獨立的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僱主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供款全部歸屬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金額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聘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辦並為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中國政府營辦之退休福利計劃所負唯一責任乃向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本集團並無沒收退休金計劃的繳款（即僱主代表在相關供款歸屬之前退出計劃的僱員處理供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中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來年的應繳供款。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續)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負債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為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及從來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而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就即期稅項的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大致上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且不會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的做法。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有可能日後須履行該責任，而且該項責任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財務資料中確認，並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位置之表現。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合併計算，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不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倘於該等大部份標準屬類似，則可合併計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匯率再行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允值當日的適用匯率再行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行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項目)內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某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全部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應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成本構成符合確認標準之另一項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交易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在(a)(i)內所確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或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轉讓資源、服務或責任，而無論是否收費。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是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來源尚未顯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因素

本集團從事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塑膠產品以及信息科技服務。本集團得出結論，經考慮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承諾等指標，由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由本集團控制，故本集團為有關交易的主事人。本集團有存貨風險。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交易收益，金額為其按合約指定預期可享有的代價總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塑膠產品以及信息科技服務的銷售收益約28,3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1,593,000港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且具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會就具有重大餘額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個別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計算。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資料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及33披露。

商譽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由本公司董事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以及適合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作出計算。有關減值損失計算的資料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塑膠產品以及提供信息科技服務的收益，並扣除相關銷售稅(如適用)。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包括來自下列各項的收益		
— 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	17,897	15,156
— 銷售嬰兒監視器	8,464	12,373
— 銷售塑膠產品	1,892	4,064
— 信息科技服務	61	—
	28,314	31,59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28,253	31,593
— 隨時間	61	—

5. 收益 (續)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就其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塑膠產品以及信息科技服務的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際權宜法，因此，當本集團履行最初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塑膠產品以及信息科技服務銷售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本集團不會披露有關本集團有權收取收益的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塑膠產品

履約責任獲履行，因此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客戶於店鋪收取貨品或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於產品交付後30至90天內支付。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保證、退貨或退款權利。

信息技術服務

提供服務時，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該履約責任乃隨時間獲履行。收益乃經參考服務期間已過去的時間而予以確認。交易價於提供服務後180天內支付。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的貨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買賣及製造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塑膠產品以及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其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考慮發展業務，據此，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常產生的毛利評估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塑膠產品以及信息科技服務的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雙向無線對講機 千港元	嬰兒監視器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信息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益	17,897	8,464	1,892	61	28,314
分部溢利	1,863	325	617	61	2,86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6)
商譽減值虧損					(6,0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撥回淨額					3,1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4)
行政開支					(6,233)
融資成本					(55)
除稅前虧損					(6,956)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 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的 (撥回)/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396)	(867)	87	—	(3,176)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	—	—	—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雙向無線對講機 千港元	嬰兒監視器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信息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益	15,156	12,373	4,064	—	31,593
分部溢利	1,393	949	461	—	2,80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33
商譽減值虧損					(5,7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虧損淨額					(4,2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3)
行政開支					(8,978)
融資成本					(48)
除稅前虧損					(15,224)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					
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備／					
(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392	905	(82)	—	4,215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	—	—	—	3

經營分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主要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商譽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淨額、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進行銷售的地理市場位置呈列的收益分析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歐洲(附註(i))	1,530	385
聯合王國	—	48
香港	26,784	31,160
	28,314	31,593

附註：

(i) 歐洲主要指法國。

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明細。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內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3,790	9,047
客戶B ¹	10,146	不適用
客戶C ¹	不適用	21,225

¹ 來自雙向無線對講機分部及嬰兒監視器分部的收益。

不適用：於相應財政年度，年內來自客戶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除以上披露者外，該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4
政府補助(附註)	—	772
雜項收入	—	264
	1	1,040

附註：

由香港政府設立的香港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BUD)基金提供政府補助。該基金旨在提供必要的財政支援，以協助公司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國際市場發展及擴展業務。補助金於收到時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助金由香港政府全權酌情釐定。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35)	(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	322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虧損淨額	(322)	—
轉售機械的收益(附註43)	165	—
其他	35	—
	(157)	293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撥回/(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176	(4,215)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3)
	3,176	(4,218)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利息：		
— 借貸	12	28
— 租賃負債	43	20
	55	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4)	1,023	1,177
僱員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董事除外)	1,602	2,0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60	50
總員工成本	2,685	3,30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50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4	299
樣本開支	915	—
已確認為開支的售出存貨成本	25,448	28,7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10	1,893
運輸	25	320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附註28)	530	—
	530	—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與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因此，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五年：無)。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所得稅開支與合併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956)	(15,224)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1,148)	(2,512)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729	1,888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79)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1	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092)	696
年內所得稅開支	530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55,6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7,444,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對遞延稅項資產進行確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基於以下於各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486)	(15,224)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0,718	203,327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二六年（附註29(i)）及二零二五年（附註29(ii)）的新股份配售，並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五年的股份合併（附註29(iii)）。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本年度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偉標先生(附註(1))	5	—	—	—	5
孫利華先生(附註(2))	—	90	—	—	90
王明君女士	420	—	—	9	429
楊成偉先生(附註(3))	105	—	—	—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靖文女士(附註(4))	34	—	—	—	34
蔡本立先生	120	—	—	—	120
葉善嵐女士	120	—	—	—	120
余立彬先生	120	—	—	—	120
	924	90	—	9	1,02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利華先生(附註(2))	—	118	—	—	118
王明君女士	—	420	—	9	429
楊成偉先生(附註(3))	—	180	—	—	180
祝鶯燕女士(附註(5))	—	90	—	—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120	—	—	—	120
葉善嵐女士	120	—	—	—	120
余立彬先生	120	—	—	—	120
	360	808	—	9	1,177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1) 朱偉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 (2) 孫利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楊成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周靖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 (5) 祝鴛燕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董事或行政總裁，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除所披露者外，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所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

上文所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所提供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除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於報告期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有效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二五年：一名)為董事。該名董事(二零二五年：一名董事)的酬金已列入上文附註14(a)的披露資料。餘下四名(二零二五年：四名)個人(並非本集團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48	1,2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29
	1,089	1,323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總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勞，或為離職的補償。該兩個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報告期末後董事會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	139	284	601	1,024
添置	350	266	69	—	—	68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	266	208	284	601	1,70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	139	284	601	1,024
折舊	16	9	3	—	—	2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9	142	284	601	1,052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	257	66	—	—	65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至33%
汽車	20%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添置	95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57
添置	3,41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支出	29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99
年內支出	68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83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58

17.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61	286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496	310
添置使用權資產	3,416	957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租賃辦公室。租賃合約以兩年至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協商而定，並包含各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就使用權資產約1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58,000港元)所屬富鏘海外有限公司(「富鏘海外」)業務所代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使用權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的餘下使用權資產指在香港友邦廣場的租賃辦公室處所。本集團分租租賃辦公室處所的一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滙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每月租金為65,940港元。由於分租僅涵蓋主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餘下期限的一部分，分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將繼續由本集團予以確認及折舊，而分租收入將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所收取租金按金載於附註23及此項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5。本集團佔用在香港友邦廣場的餘下租賃辦公室處所作為總部，並支援新業務營運的規劃發展。

在香港友邦廣場的辦公室處所正在使用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持續產生與其賬面金額一致的經濟利益。此外，由於辦公室處所的租賃於報告期末前不久訂立，租賃項下的每月租賃付款與報告期末的當前市場租賃付款相若，因此，於報告期末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自租賃開始起概無外部或內部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不可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釐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該等餘下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指標。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82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4,227)

年內減值

(5,7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9,940)

年內減值

(6,00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940)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4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42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審閱商譽之賬面金額如下：

收購富鏘海外產生的商譽賬面總值50,082,000港元已分配至富鏘海外業務所代表的現金產生單位。富鏘海外的主要活動為供應雙向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塑膠產品。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入法下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其中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所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稅前貼現率約16.9%（二零二五年：16.3%）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本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協助計算。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預測期間估計年收益增長率	2027: 0.6% 2028–2031: -0.3%–0.1%	2.25%–2.5%
毛利率	9.7%	8.9%
預測期後的增長率	-3.8%	2.5%
稅前貼現率	16.9%	16.3%

18.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續)

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間之預期現有及潛在客戶收益而作出。於預測期間首年的預測乃透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三個月的平均收益應用約0.6%的增長率釐定，大致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達到的水平。相關市場低迷，期間多家競爭工廠相繼停業。隨著該等工廠關閉，富鏘海外開始收到過往由該等競爭對手承接的訂單，其影響於報告日期後出現，從年末後實際銷售額的增長可見。預測收益預計將相應回升至約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達到的水平相若。在首年的復甦後，本公司董事基於保守原則，預測收益將不再進一步增長，並在預測期間的餘下時間內大概維持於此水平。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收益	假設所指定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除增長因素外，其與本公司董事對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收益之估計一致。本公司董事相信未來五年每年的計劃收益增長為合理的可實現水平。
未來訂單數量	為維持現金產生單位的持續業務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持續接獲現金產生單位現有客戶的訂單並無特別困難。
預算開支	假設所指定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除增長因素外，其與本公司董事對收益增長之估計一致。本公司董事相信未來五年的開支預測為合理。
預算資本開支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開支，資本開支分為維持性資本開支及擴張性資本開支。

年內，管理層修訂其長期展望。雖然市場上多間工廠關閉在短期內對本集團有利，但管理層認為這反映出富鏘海外經營所在行業的長期需求正出現結構性萎縮。因此，管理層預期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長期收益將出現下滑，並據此採用負最終增長率3.8%(參考該分部過往業績的歷史下滑趨勢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7,1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800,000港元)。根據上述減值評估的結果，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本年度就富鏘海外確認商譽減值6,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713,000港元)，以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撇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認為無需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進行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成品	494	570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	1,444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0,391	30,562
— 關聯方	52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91)	(4,367)
	29,252	26,195
預付款項(附註)	1,855	2,018
租金按金	887	222
其他應收款項	8,152	7,935
減：信貸虧損撥備	(7,940)	(7,940)
	2,954	2,2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2,206	28,430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指與本集團信息技術服務業務相關就轉售目的而預付的信息技術硬件採購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包括為轉售而購置機械的預付款項1,672,000港元。有關該等預付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3。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賬面總值為7,600,000港元，已悉數減值。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列示，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332	1,119
31至60天	5,040	2,123
61至90天	—	4,982
91至180天	8,352	6,827
180天以上	13,528	11,144
	29,252	26,19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21,9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08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逾期結餘中，21,9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086,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已逾期，惟因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考慮到前瞻性資料，故並未被視作已違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應可予收回。

下表載列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0	102	1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	4,227	4,2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8	4,329	4,3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9	892	1,171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	(20)	(4,327)	(4,347)
轉撥	(12)	12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	906	1,191

附註：本年度撥回的減值虧損約4,347,000港元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債務人收取相關欠款的結餘後撥回先前已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7,937	7,937
已確認減值虧損	3	—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7,937	7,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內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美元	246	577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指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於具信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約為1,2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20,000港元)。

本集團對銀行結餘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交易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兩個年度均未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119	28,767
已收按金(附註(i))	487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10,201	10,248
	37,807	39,015

附註：

- (i) 已收按金4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乃就一項分租安排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收取之租金按金。該筆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分租期屆滿或終止時予以償還。
- (i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董事薪酬約2,0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86,000港元)、應計審計費用約4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50,000港元)以及應計專業費用約1,0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72,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至30天	7,154	5,774
31至60天	—	2,985
61至90天	2,811	3,289
90天以上	17,154	16,719
	27,119	28,767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90天。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合約負債)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882	16,062

2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以下業務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於履約前收取的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產生自：		
信息技術服務履約前的賬單	381	—
	381	—
合約負債的變動		
於年初	—	—
由於信息技術服務履約前的賬單而增加	381	—
於年末	381	—

當本集團於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前收取款項或開立賬單時，這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將隨服務期間內服務的履行而解除至收益。預先開立賬單的金額及時間乃按個案基準與客戶協商釐定。

25. 借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	301	537
有抵押其他借貸(附註(ii))	5,600	5,600
	5,901	6,137

須償還賬面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01	6,137

附註：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按每年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二零二五年：2.25%)計息，並以本公司一名董事楊成偉先生(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提供的擔保(如適用)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借貸5,600,000港元，將賬面總值約1,008,900美元(相當於約7,809,000港元)(附註21)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有追索權的借款人。於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後，有抵押其他借貸為免息，並將於償付代收所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後償付。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借貸尚未結算。

- (iii) 於相關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浮息銀行借貸實際利率	2.75%	3.6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姓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明君女士	535	2,102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325	4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2,305	185
	3,630	667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325)	(482)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2,305	18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貸利率為3.625%至5%（二零二五年：3.625%）。

28. 遞延稅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30	—
	530	—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年內的變動：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53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累計稅務虧損約為55,6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7,444,000港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約9,13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306,000港元），主要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有關。由於不大可能可利用應課稅利潤作抵扣暫時差額，故並未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0625港元 (二零二五年：0.0125港元)的 普通股	624,000	3,120,000	39,000	39,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	(2,496,000)	—	—
於報告期末，每股面值0.0625港元的 普通股	624,000	624,000	39,000	39,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206,821	861,756	12,926	10,772
配售新股份(附註(i)及(ii))	41,360	172,350	2,585	2,154
股份合併(附註(iii))	—	(827,285)	—	—
於報告期末	248,181	206,821	15,511	12,926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完成後發行合共41,360,000股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963,000港元及4,914,000港元。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八月十九日及九月四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因配售而發行共172,350,000股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5,861,000港元及5,772,000港元。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四月十五日及五月八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通函。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而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成本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並由僱員作出配對供款，惟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於合併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約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9,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計劃規則所指定的比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在退休情況下有義務向符合條件的香港員工支付長服金，需要滿足至少5年的就業期限，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在僱傭終止之前） $\times$ 2/3 $\times$ 服務年限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這項義務被視為一項事後僱員界定福利計劃進行核算。

此外，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利用本集團的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統稱為「合格抵銷金額」），用於抵銷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長期服務金義務（如有）則以淨額基準呈列。

《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最終將廢除抵銷安排。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根據修改後的條例，過渡日期後的合格抵銷金額只能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不再合資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不受新規約束，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工資計算。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項（包括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本虧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為負數。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贖回現有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要求的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對經調整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0,066	8,906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8)	(4,098)
債務淨額	7,748	4,808
資本虧絀	(5,577)	(3,054)
債務淨額對經調整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4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2,669	30,5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47,873	47,921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不包括合約負債)、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股價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股本價格風險，乃來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0)之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管理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本集團的股本投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根據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計算，公允值每變動5%(二零二五年：5%)之敏感度。當公允值增加時，下文所列的正數代表溢利增加或虧損減少。當公允值減少時，則會產生相同金額的相反效果。

	對除稅後損益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對本年度損益的影響	—	72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資產主要為以港元計值的資產。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資產。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故並無進行對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除外)的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	2,882	16,062

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的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有關外幣的匯率兌相關報告實體的功能貨幣上升或下跌5%的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並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就匯率變動5%而對於報告期末的換算作出調整。下文所列的正數顯示，倘各自報告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則會減少(二零二五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倘各自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將對溢利或虧損構成相等金額的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分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以相同基準進行。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0	671

管理層認為，各報告期末面對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租賃負債(附註27)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2)及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5)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借貸利率的波動。本集團旨在保持按浮動利率借貸。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比例，並確保它們處於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全年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浮息借貸的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銀行結餘。

如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增加約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00港元)，反之亦然。這主要來自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擔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覆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其銀行結餘存放於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可能導致本集團就所持銀行結餘之權利被延遲或受到限制。本公司董事會持續監管此等銀行之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屬極低。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定期根據歷史支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等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就自首次確認以來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尚未償還結餘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及按金，本集團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提減值撥備。根據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二零二五年：3,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65%(二零二五年：97%)及99%(二零二五年：100%)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五大客戶包括三家總部設於香港並從事分銷雙向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的公司，以及兩家分別位於法國和美國從事分銷塑膠產品的海外公司。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交易。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及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管措施，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

貿易應收款項按撥備矩陣評估。於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為1,19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367,000港元)。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並以撥備矩陣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虧損的情況沒有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狀況計算減值準備時未進一步區分不同的客戶群體。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預期虧損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當期(未逾期)	0.18	7,322	13
逾期1至30天	0.17	2,984	5
逾期31至60天	0.35	2,307	8
逾期61至90天	0.54	3,155	17
逾期91至180天	1.07	4,579	49
逾期181至365天	2.10	9,190	193
逾期366天以上	100.00	906	906
		30,443	1,19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當期(未逾期)	1.21	3,147	38
逾期1至30天	1.89	4,504	85
逾期31至60天	0.56	3,009	17
逾期61至90天	6.78	3,010	204
逾期91至180天	15.40	9,848	1,517
逾期181至365天	35.20	7,003	2,465
逾期366天以上	100.00	41	41
		30,562	4,367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在毋須付出繁重成本或努力下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分組，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相關資料已獲更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分別約3,176,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金額約4,215,000港元及3,000港元)。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償還款項，惟常於逾期後才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得到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境，本集團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下表列示本集團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信貸風險詳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1,102	218	3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7,937	7,937	7,9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AAA至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2,318	4,098	—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之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期限。該表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

該表載列了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前提下，利率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因此，如浮息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述的估計將會出現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07	—	—	37,807	37,807
借貸	6,034	—	—	6,034	5,90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35	—	—	535	535
租賃負債	1,505	1,451	923	3,879	3,630
	45,881	1,451	923	48,255	47,87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15	—	—	39,015	39,015
借貸	6,156	—	—	6,156	6,13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102	—	—	2,102	2,102
租賃負債	496	186	—	682	667
	47,769	186	—	47,955	47,921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了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計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1,444	第一級	市場報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3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域思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朱偉標先生為域思科技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26	—
Mediaon Limited	執行董事朱偉標先生為Mediaon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26	—

35. 關聯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62	2,4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38
	2,112	2,50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因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為其全職僱員(包括董事)、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之薪酬設立購股權計劃。

為換取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獲得的所有服務均按其公允值計量。此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並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計劃將於由其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有關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但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仍可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新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一段概述。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 (續)

購股權計劃條款

於本報告日期，因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7,235,127股（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而調整），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二零二五年：8.3%）。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年度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

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要約（「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購股權計劃可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董事會施加的條件所規限。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將為相等於以下較高者之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五年：無）。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3,005	9,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	—
使用權資產	3,210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3,913	1,215
	10,462	10,800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6	1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	611
	1,104	2,1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58	5,265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48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9	340
其他借貸	5,600	5,600
租賃負債	1,139	—
	12,803	11,205
流動負債淨額	(11,699)	(9,0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7)	1,77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05	—
遞延稅項負債	530	—
	2,835	—
(負債)／資產淨值	(4,072)	1,7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511	12,926
儲備(附註)	(19,583)	(11,156)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4,072)	1,770

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朱偉標先生
董事

王明君女士
董事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視作注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3,587	—	(156,121)	(2,534)
年內虧損	—	—	(12,329)	(12,32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2,329)	(12,329)
配售新股份(附註29(ii))	3,707	—	—	3,70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57,294	—	(168,450)	(11,156)
年內虧損	—	—	(10,623)	(10,62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0,623)	(10,623)
因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之推定利息產生的 視作注資	—	(182)	—	(182)
配售新股份(附註29(i))	2,378	—	—	2,37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672	(182)	(179,073)	(19,5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業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 二六年	二零 二五年	間接 二零 二六年	二零 二五年	
On Re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安悅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2,000,000港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中國	普通股10,000港元	—	—	—	100%	註銷登記
安悅物聯網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100港元	—	—	51%	51%	暫無營業
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盈煌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喜澤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股本1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富鏘海外	香港/香港	普通股股本100港元	—	—	100%	100%	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塑膠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Joy Ultim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烽翼動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香港	普通股股本1港元	—	—	100%	—	信息科技諮詢服務

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終結或在該等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仍然存續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全部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因此並無相關的進一步披露，具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此外，並無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資料須予以呈列。

附註：

- (i) 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註銷登記。
- (ii) 烽翼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的負債。

	借貸 千港元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412	3,122	—	9,534
融資現金流量	(275)	(1,020)	(290)	(1,585)
已付利息	(28)	—	(20)	(48)
新訂租賃	—	—	957	957
已確認之利息開支(附註10)	28	—	20	4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37	2,102	667	8,906
融資現金流量	(236)	(1,567)	(453)	(2,256)
已付利息	(12)	—	(43)	(55)
新訂租賃	—	—	3,416	3,416
已確認之利息開支(附註10)	12	—	43	5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1	535	3,630	10,066

40.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全額追索權基準背書轉讓予借款人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未將應收款項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其於轉讓後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金額(附註21)，並已確認相關借貸(附註25)。此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列賬，直至該等金融資產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為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	—
相關負債的賬面金額 — 借貸	(5,600)	(5,600)
持倉淨額	(5,600)	(5,600)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有關Barton Eagle Limited(「原告」)及Lam Tak Hung(「被告」)的第三方通知書(案件編號HCA1643/2019)。原告就以本公司結欠原告的債務(有關其他借款(附註25))擔保約8,000,000港元向被告提出索償。在第三方通知書中，被告就原告的索償及是次訴訟的費用向本公司申索賠償，理由為本公司乃該涉嫌債項的主債務人。

截至批准刊發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訴訟的判決結果尚未能確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對該申索的結果作出結論，實屬言之尚早及不切實際，而有關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另行作出撥備。債務及相關轉讓應收款項的詳情分別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ii)及39披露。

42.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合共41,36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083港元，承配人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港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48,181,000股增至289,541,000股。此事項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3.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的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履行承擔約219,700美元(相當於約1,705,000港元)，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合約，以收購機械作轉售，總代價為434,000美元(相當於約3,377,000港元)，其中按金86,800美元(相當於約679,000港元)及127,500美元(相當於約993,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支付。該等機械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以456,000美元(相當於約3,557,000港元)轉售。

44. 批准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8,314	31,593	49,960	66,397	126,1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56)	(15,224)	2,923	(26,374)	(60,447)
所得稅開支	(530)	—	(963)	(74)	—
年內(虧損)／溢利	(7,486)	(15,224)	1,960	(26,448)	(60,4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86)	(15,224)	1,961	(26,300)	(60,447)
非控股權益	—	—	(1)	(148)	—
	(7,486)	(15,224)	1,960	(26,448)	(60,447)

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189	10,800	16,534	16,283	219
流動資產	35,018	34,542	24,734	23,014	56,062
資產總值	43,207	45,342	41,268	39,297	56,281
權益及負債					
(資本虧絀總額)／權益總額	(5,577)	(3,054)	6,309	(5,703)	(28,051)
非流動負債	2,835	185	—	—	—
流動負債	45,949	48,211	34,959	45,000	84,332
負債總額	48,784	48,396	34,959	45,000	84,3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207	45,342	41,268	39,297	56,281